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6號

抗 告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與妍植國際醫美診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稱：借貸款項應由實際經營者即黃品云償還，且伊對系爭本票簽發並不知悉、並未同意簽發系爭本票，無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及意思表示云云。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01 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
02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裁定當事
03 人欄將「妍植國際醫美診所」記載為「妍植國際醫美珍所」，
04 核屬顯然錯誤，應由原審裁定更正，併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羅伊安